2023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三）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6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3.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4.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5.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

6.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7.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8.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9.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10.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495.48万元。与2022年度（16463.14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67.66万元，下降24.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47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93.54万元，占52.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8.55万元，占4.16%；其他收入5462.83万元，占43.7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47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9.58万元，占38.71%；项目支出7645.53万元，占61.2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012.09万元。与2022年度（8014.5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2.43万元，下降12.5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3.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05%。与2022年度（7514.6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1.14万元，下降13.5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3.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6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7.33万元，占13.05%；**卫生健康支出**272.3万元，占4.19%；**节能环保支出**5033.53万元，占77.51%；**农林水支出**0.24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339.78万元，占5.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493.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00%；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35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34.18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61.14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70.52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3.06万元，完成预算100%。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3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45.36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73.3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4.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8.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6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31.82万元，完成预算100%。**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58.3万元，完成预算100%；**水体（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100%；**土壤（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34.1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5.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39.7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4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7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77.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298.61万元）减少218.01万元，下降7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4.36万元，占92.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24万元，占7.7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291.5万元）减少217.14万元，下降74.4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3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26辆、其他汽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4.36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检查、环保督察、环境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7.11万元）减少0.87万元，下降12.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2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59批次，4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信息工作调研组费用、接待排污许可检查组费用、接待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调研人员费用、接待遂宁局来攀调研人员费用、接待一河一策技术帮扶人员费用、接待三峡公司来攀人员费用、接待入河排污口整改现场核查工作组费用、接待省生态环境厅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人员费用、接待资阳局来攀考察人员费用、接待省厅干部考察组费用、接待环科院来攀调研招商引资工作费用、接待评估中心对持证企业现场核查费用、接待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督导组费用、接待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情况督导工作组费用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8.5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22万元，比2022年度（387.96万元）增加27.26万元，增长7.03%。主要原因是2022年部分办公经费在2023年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2.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生态环境执法。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物联网、视频接入中心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所有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我部门对环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4个职能科室，设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5个派出机构。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东区环境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3年末，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核定行政编制57人（不含派驻纪检监察编制），参公事业编制102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00人。在编实有人数220人，其中行政人员（含参公人员）132人，事业人员8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49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74.5万元，占比100%。

决算报表收入总额为1247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93.54万元，占比52.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8.55万元，占比4.16%；其他收入5462.83万元，占比43.79%。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总额为 49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2.46万元，占比91.52%；项目支出422.04万元，占比8.48%。

决算报表支出总额为1247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9.58万元，占比38.71%；项目支出7645.53万元，占比 61.29%。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0.37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全面统筹谋划，“美丽攀枝花建设”扎实推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美丽中国建设、美丽四川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凝聚美丽攀枝花建设的思想共识。二是抓好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常委会和常务会传达学习《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及有关文件精神，将规划编制纳入市委常委会重点督办事项。将美丽攀枝花建设融入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实施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引领、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三大工程”。三是全力推动落实。印发《美丽攀枝花建设2023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11项，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将《美丽攀枝花建设战略规划（2023－2035年）》编制纳入全市2023年重大项目规划，米易县被确定为美丽四川建设先行县（市）试点。

（2）坚持铁腕治污，“绿色环境”持续改善。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铁腕治气”三年行动，完成83个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改造，将54家重点企业、26座加油站、145家汽修企业纳入不利气象条件应急管控清单，精准科学落实管控措施。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以来，我市累计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6个，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年减排5750吨、挥发性有机物年减排762吨。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开展金沙江（含雅砻江、安宁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溯源入河排污口465个，印发“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现排污口精细管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完成3个行政村建设，全市2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50座尾矿库等级划分，排查整治尾矿库环境问题373个。“因企制宜”制定尾矿库整改方案，整改33座需要完善、优化渗滤液设施建设的尾矿库。印发实施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管理等2个暂行办法，构建工业固废监管长效机制。

（3）服务发展大局，“绿色动能”更加强劲。一是优化环评。利用“三线一单”成果“量身定制”环评解决方案，推行环评审批“预审制”“承诺制”等措施，不断提升环评审批质效。今年以来，完成50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涉及总投资114.58亿元。二是抓实项目。深入挖掘包装大气超低排放改造、土壤污染治理和流域水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9个项目进入省储备库、8个项目进入中央储备库，争取到中央、省专项资金6590万元。三是助力生产。邀请环保专家30余人次，对50余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千人进万企”指导帮扶，解决问题30余个。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安排，入企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120余次。

（4）整治突出问题，“绿色本底”不断夯实。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强化暗访核查，强力推动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一轮央督及回头看、第一轮省督反馈的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第一轮央督及回头看移交的信访件均已完成整改；第二轮央督反馈的1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6项，移交的128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124件：第二轮省督反馈的3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7项，剩余2项有序推进。移交的435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434件。我市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石灰石矿退出及生态修复问题整改已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和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正面典型案例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播出，并入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编制的《督察成效典型案例汇编》。

2.预算管理。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门2023年工作任务测算，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未发现违规支出金额。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该花的钱花到刀刃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

3.财务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印发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通知等多项制度，对财务收支管理、预决算管理、报销管理、公务卡管理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将财务管理工作各环节各步骤分解细化，进一步明确财务审批程序、各岗位工作职责、处理事项的权限范围等，做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监督，确保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费收支在制度的轨道内规范高效运转。**二是加强财务岗位设置和管理。**为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合理设置出纳、会计等岗位，并细化职责分工，确保每项经济业务都要经过两个以上的人员或部门处理，形成彼此约束、互相监督闭环，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三是规范资金使用。**按照“有预算才开支，在预算额度内开支，按预算规定用途开支”规定，严格审批把关，不报销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认真审查报销凭证，确保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备、票据真实有效、支出行为合规。

4.资产管理。

2023年度市财政下达我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1165.14万元，用于购置应急、监测、执法专用设备，故我部门资产变化系事业发展需要，符合政策，程序合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均大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我部门2023年度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23年度授予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6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3%。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61.0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293.1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逐一审核每个预算项目经费。业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确保“先有项目，后有预算”。

2.项目执行。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一是严格遵循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相匹配的原则，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确保实际列支的内容与目标相符。二是立足单位实际，科学合理进行预算调整，积极主动与财政局沟通协作，保证部门新增工作事项的顺利开展。三是认真开展事中绩效自评，保障预算执行结果。

3.目标实现。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完成。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涉及的重点领域主要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我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职责设置、制度建设、资产到人、报表报送、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等方面整体较好。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2023年度，我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持续坚持绩效评价常态化、制度化机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信息公开情况。2023年度，我部门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3.整改反馈情况。2023年度，我部门积极应用绩效结果，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合理可行。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预决算偏差度较小，绩效监控管理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并上缴及时，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相关信息公开及时。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明显，协作部门、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基本满意。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例如：2023年3月27日，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下达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96万元，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711万元，绩效调整-132万元。因资金缺口大，地方财政无力承担，市生态环境局经商县区政府和相关企业后落实了地方承担部分资金，于2023年10月24日向市政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11月10日，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中央地下水环境保护资金675万元，超过规定时间210天，造成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推进缓慢。

二是项目实施滞后。例如：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投资总额为6683万元，2023年获得703万元，由于资金缺口较大，当地部门未启动该项目。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仍需提高。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由于政府采购程序耗时长，设备需使用运行无故障才能验收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设备在既定考核环节还不满足验货付款等条件，造成预算实际执行进度略低。例如：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与升级采购项目。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管理，严格落实财政承担能力论证要求。

二是提高项目的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执行，切实提高部门使用资金的效率，同时加强内部协同配合，做好科室间协调联动，确保资金执行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建设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环办发〔2020〕15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川环函〔2021〕1159 号）、《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政策文件，开展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38号）等要求，攀枝花市财政局2023年度下达我部门生态环境专项资金2654.17万元，其中：中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567.89万元，市级资金1086.28万元（含乌东德项目资金597.91万元）。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项目、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项目、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资金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等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工作任务，是促进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市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促进自然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完成2023年省、市目标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业务科室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经我局审核后会同财政协商同意后，财政下发资金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下达文件** | **备注** |
| 1 | 市生态环境局  非税收入案件办理经费 | 68.05 | 年初预算、攀财资环资〔2023〕91号 | 市级资金项目 |
| 2 |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 | 250.13 | 年初预算 | 市级资金项目 |
| 3 | 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业务系统运行维护 | 30.82 | 年初预算 | 市级资金项目 |
| 4 | 市生态环境局  入驻政务中心人员保障经费 | 3.34 | 年初预算 | 市级资金项目 |
| 5 | 市生态环境局物业管理费 | 8.7 | 年初预算 | 市级资金项目 |
| 6 | 市生态环境局向上争取资金 | 13.65 | 攀财资预〔2023〕8号 | 市级资金项目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1566.29 | 攀财资环资〔2023〕22号、53号、63号、76号、 | 省级资金项目854.7万元；市级资金项目 711.59万元 |
| 8 |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100 | 攀财资环资〔2023〕33号 | 中央资金项目 |
| 9 |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项目 | 19.86 | 攀财资环资〔2022〕38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0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项目 | 166.55 | 攀财资环资〔2022〕64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1 |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项目 | 47.3 | 攀财资环资〔2022〕79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与升级采购项目 | 14.1 | 攀财资环资〔2022〕78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3 |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资金项目 | 1.21 | 攀财资环资〔2023〕2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4 | 市生态环境局  物联网、视频接入中心项目 | 22.2 | 攀财资环资〔2022〕38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5 | 市生态环境局  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项目 | 2.54 | 攀财资环资〔2023〕21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 | 9.74 | 攀财资环资〔2023〕28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7 | 东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 | 20 | 攀财资环资〔2022〕38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8 | 西区生态环境局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 11.17 | 攀财资环资〔2022〕38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19 | 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 49 | 攀财资环资〔2023〕63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20 | 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资金 | 10.32 | 攀财资环资〔2022〕79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21 | 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 82 | 攀财资环资〔2021〕50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22 | 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仁和区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 | 11.21 | 攀财资环资〔2023〕21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23 | 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 0.33 | 攀财资环资〔2023〕34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24 | 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58.3 | 攀财资环资〔2023〕34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25 | 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空气监测及应急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 38 | 攀财资环资〔2023〕63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 26 | 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49.36 | 攀财资环资〔2023〕56号 | 省级资金项目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4〕2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4〕3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自评，根据自评情况汇总梳理，形成了《2023年度专项转移支付区域（攀枝花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项目是否完成既定绩效评价指标、是否发挥效益、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等，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站作为自评点位开展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开展攀枝花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站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1〕12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18〕65 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 建设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环办发〔2020〕15 号）、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川环函〔2021〕1159 号）规定，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项目入库工作。2023年度，下达我市中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909.38万元。

2.项目管理。

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相关要求。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均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完成实施，按时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符合性。

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要求。

2.群众满意度。

根据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评价，符合满意度指标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无项目贴息金额超过300万元。

2.保障空气、水自动站正常运行数量。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空气、水自动站的稳定正常运行。

四、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管理较规范到位、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项目效益较明显，促进了我市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例如：2023年3月27日，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下达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96万元，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711万元，绩效调整-132万元。因资金缺口大，地方财政无力承担，市生态环境局经商县区政府和相关企业后落实了地方承担部分资金，于2023年10月24日向市政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11月10日，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中央地下水环境保护资金675万元，超过规定时间210天，造成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推进缓慢。

二是项目实施滞后。例如：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投资总额为6683万元，2023年获得703万元，由于资金缺口较大，当地部门未启动该项目。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仍需提高。生态环境项目由于政府采购程序耗时长，供货商供货不及时、设备需使用运行无故障才能验收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设备在既定考核环节还不满足验货付款等条件，造成预算实际执行进度略低。例如：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与升级采购项目。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管理，严格落实财政承担能力论证要求。

二是提高项目的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执行，切实提高部门使用资金的效率，同时加强内部协同配合，做好科室间协调联动，确保资金执行进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